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中央空调
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41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磋商开始	13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2
五、技术部分	47
六、商务部分	49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50
八、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4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64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14000元
最高限价：191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250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1914000	1914000

5.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3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 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如确定投标, 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采购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请各供应商使用同一版本号的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老师、樊老师

联系方式：13213198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亓老师、樊老师

电话：13213198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先生、樊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98557
1.2.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内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4.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服务期限	3 年
1.4.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

		<p>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提出质疑。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p> <p>2、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p>
3.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需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参读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 采购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响应单位的名称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修改、撤回等。 (6) 磋商会议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组成，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1914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维保费用，平分为每月金额，每月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10.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本项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特别注意：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p> <p>3.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p>
--	--	---

		<p>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10.7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

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采购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响应单位的名称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等。

(6)磋商会议结束。

(7)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程序

6.4.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4.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4.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4.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网上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4.7、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8、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4.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4.12、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1 分 商务部分：29 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后报价×（1-2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最后报价×（1-20%）；</p> <p>4、最后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 评分 标准 41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实施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架构、服务管理目标、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服务管理制度、拟投入设备及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安全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智能化系统安装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安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整体服务管理日志台帐清晰明了，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合理、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送回风口、滤网、室内外机、水泵等）制定日常维护、设备清洗工作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空调设施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设备清洗流程、联动测试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服务管理日志台帐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2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维修项目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器、冷冻机油、制冷剂等）制定维修项目服务方案，从材料与零配件配置计划、老化或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维修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打分。</p> <p>维修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2</p>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较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较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停电、设备故障、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以上评审因素缺项不得分。	
2.2.2(3)	商务评分标准 29 分	服务团队要求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专业维保人员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拟派专业维保人员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应包含制冷与空调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三个方面，未提供或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情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况 3 分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得一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采购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保障措施等</p> <p>①内容详实，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收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中央空调设备简介：

1.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门诊楼-1BF，2台开利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22、制冷量1583KW），附属设备冷冻泵3台，冷却泵3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门诊楼1F-10F，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420台。

2.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住院楼（2号楼）-1BF，3台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134A、制冷量2990、KW），附属设备冷冻泵4台，冷却泵4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住院楼1F-14F，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1100台。

3.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儿科医技楼（3号楼）-2BF，3台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123A、制冷量2813、KW），附属设备冷冻泵3台，冷却泵3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儿科医技楼1F-15F，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1000台。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设施日常操作、巡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中央空调冷水机组、冷却塔、组合式空调箱、空调末端设备FCU、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水泵、通风设备、制冷设备；

2. 人员24小时值班；遇到报修、维修、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和处理；巡视泵房、冷却塔、热泵机组（运行季节）、空调机房、热交换室，记录主要仪表及参数；

3. 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实施保养工作；

4. 根据季节气候调节和设定机组的制热、制冷温度；配合自控班组调节楼宇温度；

5. 保持机房环境清洁，保持机组外表面整洁，保持机房通风、排水装置正常；

6. 根据主机和冷却塔半年度、年度其他第三方工作计划，配合、监督实施过程和结果；

7. 档案管理，记录规范、完备、字迹清楚，及时归档；

8.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和实施工作。

三、服务年限与人员配备：

服务年限为三年，

提供空调运维服务员为11人，管理岗：1人；1号门诊楼3人；2号病房楼4人；3号儿科医技楼3人。以上人员自行排班，需确保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

四、工作要求：

1. 派驻其认为履行管理服务通常所需的管理人员；除管理人员外，负责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和相应的技术培训。

2. 承担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其它与其工作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收、费用、福利、其它费用和保险。

3. 负责提供维修用小型工具的配备（大型专业工具需甲方另行购置或租赁），并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

4. 保证自己服务的专业范围内，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机房设施干净整洁，各项标识清晰醒目，各项管理有序高效；

5. 保证所提供服务人员全部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持证上岗；

6. 按规定内容和投标承诺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

7. 重视甲方提出的管理建议和投诉意见，并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8. 对中央空调运行数据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并月度提交给甲方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安全要求

1. 对维保工作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负责，对质量和作业环境保护负责，保证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2. 维保单位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杜绝各类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因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工作失误或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维保单位应负责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维保单位应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临时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医院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损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中央空调 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八、其他材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60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新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投诉处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